

临高县旅游商品（临高灯塔熏香）开发项目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ZK-CGZCS2019094

签订地点：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签订时间：2019年7月6日

采购人（甲方）：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泉州口天景观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临高县旅游商品（临高灯塔熏香）开发项目（项目编号：ZK-CGZCS201909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459,8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初步设计图纸绘制	项	1
2	三维建模设计绘图	项	1
3	工艺大师雕塑泥稿	项	1
4	硅胶开模	项	1
5	制作模具注浆树脂	项	1
6	拆模具出原坯	项	1

7	修边打磨	项	1
8	验坯上色（烤漆）	项	1
9	表面滴胶处理	项	1
10	开模定制铁件	项	1
11	定制灯泡	项	1
12	包装设计	项	1
13	包装打样	项	1
14	灯塔及包装	套	3000
15	定制香薰棉	片	3000
16	定制沉香精油	瓶	3000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需求，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产品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义务：

-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作品。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日起后 90 日历天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 100%。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乙方可将作品著作权转让给甲方（需另行签订转让合同）。

2、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3、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程有

10005

10005

程有

10005

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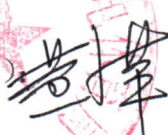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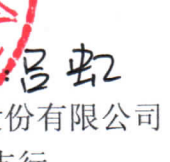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19年9月8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签约日期：2019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刺桐支行

账号：409165733541
电 话：15980008335
签约日期：2019年9月6日

